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129號

原告 葉人豪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志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鈦晶拉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橋救字第4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禹丞